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75,878,324股的比例为3.0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878,324股减少至170,458,98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5,878,324元减少至人民币170,458,980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9月23日。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26.23%被动增加至27.07%，权益变动被动触及或跨越1%的整数倍。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1.11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7.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663,593.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55,474股，占公司总股本175,878,324股的比例为1.96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5,420,16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878,324股减少至170,458,98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5,878,324元减少至人民币170,458,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及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已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878,324股减少至170,458,98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5,878,324	100.00	5,419,344	170,458,98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19,344	3.08	5,419,344	0	0.00
总股本	175,878,324	100.00	5,419,344	170,458,98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46,139,237股公司股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由26.23%被动增加至27.07%，触及或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4,680,218	19.72	34,680,218	20.35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354,013	5.32	9,354,013	5.49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105,006	1.20	2,105,006	1.23
合计		46,139,237	26.23	46,139,237	27.07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宏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宏益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7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5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8,146,156.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629,231.3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643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分红仅涉及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不参与本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09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0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6年9月24日，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9月2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9月2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4）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6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9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794,043.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9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国泰”。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①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②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30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10月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③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9月23日10:30起复牌。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工银瑞信添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享债券A	工银添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017	02901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2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99		
份额级别		工银添享债券A	工银添享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7,755,922.47	32,430,074.00	470,185,996.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2,930.54	7,117.32	90,047.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7,755,922.47	32,430,074.00	470,185,996.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930.54	7,117.32	90,047.86
	合计	437,838,853.01	32,437,191.32	470,276,044.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620.86	20,009.33	119,630.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28%	0.0617%	0.025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2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ub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三次分红，2026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1	008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0	1.00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845,801.14	3,862.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0.038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9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30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9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098,458.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八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14	0218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67	1.14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06,630.58	14,191,827.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0.02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9月24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904,137.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22	1.3658	1.38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508,558.15	28,848,636.39	6,546,943.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9月24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4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益纯债A	蜂巢添益纯债C	蜂巢添益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65	008466	017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4	1.0372	1.05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082,832.33	144,060.82	4,504,361.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2	-	-

注：《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9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9月24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8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西藏腾云、景源荟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由90,025,330股增加至165,444,324股，持股比例由21.01%增加至32.84%。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8月7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6号）（注册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源荟智”）发行新增股份的工作，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29日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西藏腾云是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的全资子公司，景源荟智是西藏景源控制的企业，西藏景源、西藏腾云、景源荟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控制，因此，西藏景源、西藏腾云、景源荟智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景源股权比例稀释为17.87%，持有公司股份90,025,330股不变；一致行动人西藏腾云因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64,264,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一致行动人景源荟智因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11,15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0,025,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本次权益变动后（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65,44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景源	人民币普通股	90,025,330	21.01%	90,025,330	17.87%
西藏腾云	人民币普通股	-	-	64,264,762	12.76%
景源荟智	人民币普通股	-	-	11,154,232	2.21%
合计		90,025,330	21.01%	165,444,324	32.8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西藏腾云、景源荟智本次参与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4、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腾云、景源荟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承诺，西藏腾云、景源荟智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西藏景源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18个月。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